

附件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镇政发〔2022〕13号）和《关于支持镇江文旅企业纾困复苏的实施意见》（镇文广旅〔2022〕21号）要求，用好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助力我市文旅企业走出困境，提振行业发展信心，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镇江市区依法登记注册的 A 级景区、民宿、旅行社、文娱场所、旅游饭店、演出经纪机构、非遗保护单位等企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及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文旅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原则上注册成立时间满一年（2021 年 5 月 1 日前注册）。

2. 申报主体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无违反防疫规定的行为。2021 年疫情前经营正常，税费缴纳状态正常。

3. 申报主体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以市信用办提供的信用报告为准）

（二）申报办法

具体见各主体纾困细则。

三、扶持方式

主要采取一次性补助方式，具体补助标准见各主体纾困细则。同一企业（单位）只能申请享受一次纾困补助，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四、工作要求

1. 相关企业（单位）：根据各辖区要求，按期提供申报表、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纳税凭证等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2. 各辖区文旅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并通知到位。收集、汇总企业（单位）申报表、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台账。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推荐上报文件、企业（单位）申报材料、纾困资金申报分类汇总表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按条线报至市局相关处室。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3. 市文广旅局：对各辖区上报资料进行审核。经局党委研究审定、公示后，下达资金至企业（单位）。

4. 本指南具体解释权属于市文广旅局相关处室。

五、联系方式

镇江市文广旅局地址：南徐大道68号行政中心1号楼。

纾困类别	市文广旅局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A级景区	资源开发处	87055512
民宿		
旅行社	市场管理处	87055518
文娱场所		
旅游饭店		
演出经纪机构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市场管理处	8705551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文艺表演团队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机构		
非遗保护单位	非遗处	87055516

- 附件：1. A 级景区、民宿纾困细则
2. 旅行社纾困细则
3. 娱乐场所纾困细则
4. 旅游饭店纾困细则
5. 演出经纪机构纾困细则
6.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纾困细则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纾困细则
8. 文艺表演团队纾困细则
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细则
10. 艺术品经营机构纾困细则
11. 非遗保护单位纾困细则
12.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13. 纾困资金申报分类汇总表

附件 1

A 级景区、民宿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本次纾困政策针对镇江市区范围内 A 级景区及文旅部门评定的旅游民宿。

二、申报条件

- 1、同一主体分属多个类别的，以最先出现的类别归类。
- 2、各地须认真组织申报审核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如材料失真，将取消属地以后相关纾困或补贴资格。

三、纾困标准

景区类：

5A 级旅游景区每家补贴 5 万元；

4A 级旅游景区每家补贴 4 万元；

3A 级旅游景区每家补贴 3 万元；

2A 级旅游景区每家补贴 2 万元。

民宿类：

国家级旅游民宿每家补贴 4 万元；

市级乡村旅游民宿每家补贴 2 万元。

附件 1.1

A 级景区、民宿纾困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类别		等级	
评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辖区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2.申报材料含纸质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营业执照及相关税务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附件 2

旅行社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在各辖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旅行社（不包括分支机构）。

二、纾困条件

纾困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 1、2021 年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 2、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按期如实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行社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
- 6、未被《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警示。
- 7、积极配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纾困标准

根据旅行社信用等级排名，分三档补助：

信用等级 A 级每家补贴 1 万元；

信用等级 B 级每家补贴 0.6 万元；

信用等级 C、D 级每家补贴 0.5 万元。

附件 2.1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旅行社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企业纾困资金申报表

旅行社企业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旅行社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旅行社企业等级		缴纳社保 员工人数	
注册时间		停业时间	
辖区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旅行社企业名称”填写全称；所有栏目请电子填写。

附件 3

文化娱乐场所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在各辖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文化娱乐场所（KTV、舞厅、游戏游艺场所）。

二、纾困条件

纾困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1、2021 年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2、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按期如实填报企业经营年报信息；

6、积极配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纾困标准

1、KTV 每家补贴 0.6 万元；

2、舞厅每家补贴 0.5 万元；

3、游戏游艺场所每家补贴 0.5 万元。

附件 3.1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文娱场所申报表)

申报单位 (公章) : _____

单位负责人 (签名) :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娱乐场所纾困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区	街道		门牌号
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 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从业类型 (KTV、舞厅、游戏 游艺场所)	
现有终端设备数量					
现有包间数量					
单 位 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p>	
<p>辖区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旅游饭店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各辖区内旅游星级饭店（含绿色旅游饭店）。

二、纾困条件

纾困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1、2021 年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2、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按期如实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星级饭店经营和财务信息；

6、积极配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纾困标准

根据旅游饭店星级标准，分二档补助：

五星级旅游饭店每家补贴 5 万元；

四星级旅游饭店（含绿色旅游饭店）每家补贴 4 万元。

附件 4.1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星级饭店、绿色饭店申报表)

申报单位 (公章) : _____

单位负责人 (签名) :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星级饭店、绿色饭店纾困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等级		是否做隔离酒店	
辖区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企业名称”填写全称；所有栏目请电子填写。

附件 5

演出经纪机构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在各辖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演出经纪机构。

二、纾困条件

纾困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1、2021 年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2、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按期如实填报企业经营年报信息；

6、积极配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纾困标准

演出经纪机构每家补贴 1 万元。

附件 5.1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演出经纪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演出经纪机构纾困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区 街道 门牌号			
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 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从业人员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单 位 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p>	
<p>辖区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6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在各辖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网吧、网咖、电竞馆）。

二、纾困条件

纾困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1、2021 年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2、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按期如实填报企业经营年报信息；

6、积极配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纾困标准

1、绿色网吧每家补贴 0.5 万元；

2、其它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每家补贴 0.3 万元。

附件 6.1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纾困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区 街道 门牌号			
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 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现有上网终端数	
是否是绿色网吧					
被评为绿色网吧的时间					
单 位 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p>	
<p>辖区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并在所属辖区文化旅游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二、纾困条件

纾困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1、2021 年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2、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按期如实填报企业经营年报信息；

6、积极配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纾困标准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每家补贴 0.3 万元。

附件 7.1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纾困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区 街道 门牌号		
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 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从业人员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单 位 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p>	
<p>辖区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8

文艺表演团队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在各辖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文艺表演团队。

二、纾困条件

纾困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1、2021 年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2、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按期如实填报企业经营年报信息；

6、积极配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纾困标准

文艺表演团队每家补贴 0.5 万元。

附件 8.1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文艺表演团队申报表)

申报单位 (公章) : _____

单位负责人 (签名) :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艺表演团队纾困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区 街道 门牌号		
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 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从业人员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单 位 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p>	
<p>辖区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在各辖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二、纾困条件

纾困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1、2021 年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2、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按期如实填报企业经营年报信息；

6、积极配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纾困标准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每家补贴 1 万元。

附件 9.1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区 街道 门牌号		
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 位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从业人员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场馆座位数				
单 位 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p>	
<p>辖区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艺术品经营机构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在各辖区依法登记注册的艺术品经营机构。

二、纾困条件

纾困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 1、2021 年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 2、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按期如实填报企业经营年报信息；
- 6、积极配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纾困标准

艺术品经营机构每家补贴 0.3 万元。

附件 10.1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艺术品经营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艺术品经营机构纾困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区 街道 门牌号		
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 位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从业人员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单 位 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p>	
<p>辖区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非遗保护单位纾困细则

一、纾困对象

- 1、属于我市四级非遗名录体系的项目保护单位；
- 2、在镇江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 3、属于生产经营性企业、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 4、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纾困条件

- 1、2021 年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2、2021 年至今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 3、2021 年至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 4、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纾困标准

非遗保护单位每家补贴 0.3 万元。

附件 11.1

镇江市非遗保护单位纾困资金申报表

保护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认定单位		项目认定文号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辖区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保护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2. 申报材料含纸质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营业执照及相关税务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附件 12

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申报承诺书

1、本单位已认真阅读《2022 年度镇江市文旅纾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接受并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资料。

2、本单位保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失信记录及违法犯罪记录；2021 年以来没有被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公安部门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本单位承诺：填写的各项内容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补助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3

纾困资金申报分类汇总表（###类）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以 A 级景区为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等级 (档级)	补助金额 (万元)
例 1	丹徒区					4A	4
2							
3							
4							
5							

填报人/手机：

填报时间：

说明：

- 1、请各辖区文旅部门按条线填写表格并上报至市文广旅局相关处室。
- 2、标题中“###类”，请按照“A 级景区、民宿、旅行社、娱乐场所、旅游饭店、演出经纪机构、非遗保护单位”等填写。
- 3、“等级（档级）”一栏，请根据各类纾困细则中的“纾困标准”填写。